

#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情况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于2023年12月31日签订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属于保险业务类统一交易协议。本合作协议为2021年2月签署，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与2023年6月签署，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合作协议》合并为一体的续签协议。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在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我公司向人保养老提供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商业养老金业务的代理服务，人保养老向我公司支付相应代理合作费用。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5K4M2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 **(一) 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将在乙方获准经营并取得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商业养老金业务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商业养老金业务的创新发展进行业务合作，双方将在遵循公允性原则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算、支付，预估每年双方之间发生的合作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具体项目涉及的费用根据乙方制定的费用政策支付。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生效时间：2024年1月1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 交易目的**

满足监管需求，全面提升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切实提高公司经营收益。

## **(三) 定价政策**

该费用标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服务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5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与人保养老

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协议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人保养老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累计与人保养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6.41万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